

求才機構	國軍花蓮總醫院
名額	113 年度「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」計畫臨床心理師 1 名(計畫期程 5 年)
聯絡地址	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
聯絡電話	03-8263151 轉 815880
傳真	03-8261370
聯絡人	林貴珠
工作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接受特別門診和急性病房轉介個案，進行心理衡鑑評估和心理治療(包含行為治療、生理回饋)等服務。</li> <li>2. 協助合作機構及學校外展服務，進行個案心理狀況評估、行為輔導(含報告撰寫)，對機構工作人員、老師及家屬進行親職教育(包含評估、照顧技巧諮詢及報告撰寫)。</li> <li>3. 心理師依個案需要，提供特別門診個案及早期精神病個案心理衡鑑 與治療服務(含評估及報告撰寫)。</li> <li>4. 協助辦理合作醫療單位/機構/學校教育訓練課程。</li> <li>5. 配合衛服部及管理中心時程(例如協辦課程、督訪、考核)。定期蒐集並通報指標執行(統計外展滿意度、ASEAB 量表、常處困難評估表)，完成期中、期末報告。</li> <li>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
工作待遇	享勞、健保，年終 1.5 個月
薪資福利	60,000 元/月*12+1.5(年終)=810,000(以上幣制以新台幣計算，實際薪資依到職日按比例計算)
收件截止	至有適合人選為止
考試時間	電話通知
考試地點	國軍花蓮總醫院 2 樓第 2 會議室
求才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名資格條件:具臨床心理師執照。</li> <li>2. 具計畫撰寫經歷及統計資料初步分析能力者。</li> <li>3. 具精神科工作經驗尤佳。需自備交通工具。</li> <li>4. 意者請盡速檢附履歷表、畢業證書、經歷證件、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檢表(一般勞工體格項目，包含 3 個月內之胸部 X 光(大片)攝影檢查、B 型肝炎表面抗原、B 型肝炎表面抗體、麻疹抗體、德國麻疹抗體及水痘帶狀疱疹病毒抗體)及相關證照影本等資料，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，國軍花蓮總醫院人事室林貴珠小姐收(並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)。</li> <li>5. 新進僱用人員，先予試用三個月，經試用合格後正試僱用。</li> <li>6. 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進用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、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</li> <li>(2) 違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，或受行政裁罰確定。</li> <li>(3) 受「監護宣告」及「輔助宣告」，尚未撤銷者。</li> <li>(4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。</li> <li>(5)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
